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13日上午10:00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就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7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2017年11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召

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，该公告中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、网络投票的方式、时间以及审议事项等，决定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5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许尚峰先生主持。据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18,318,07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111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经审查，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；

审议事项的表决，经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和监事监票清点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均获出席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18,302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68%，反对股数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32%，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2,089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305%；反对 15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69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8,30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68%，反对股数 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32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2,089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305%；反对 15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69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制定〈业绩考核激励奖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8,015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446%，反对股数 3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548%，弃权股数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85,489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9.4103%；反对 30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0.5288%；弃权股数 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09%。

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，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

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[下接签署页]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

经办律师

刘小英（签字）： _____

王海青（签字）： _____

陈朋朋（签字）： _____

年 月 日